

WIPO



15/50
文号: B/A/XVI/1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4年9月26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国际联盟
(伯尔尼联盟)

第十六届大会
(第五次特别会议)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四日, 日内瓦

与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
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
有关的事项

总干事的备忘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现行计划(1994—1995年度)规定,国际局筹备、召集并提供服务于(i)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伯尔尼议定书委员会”)和(ii)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新文件委员会”)。关于内容,该计划规定,(i)“议定书主要是为根据伯尔尼公约的现行文本,在就该公约的适用程度发生疑义时,澄清现行的或制定新的国际准则”;(ii)“新文件的目的是提供比关于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1961年罗马公约所规定的更为有效的保护”(见文件AB/XXIV/2第03(3)和(4)项)。

2. 该计划由伯尔尼联盟大会和成员国代表会议于1993年9月23日通过(见文件AB/XXIV/18第224至231段以及第283和284段)。关于伯尔尼公约议定书,上述相同机构于1989年和1991年作出过一个类似决定(见文件AB/XX/2,计划02(2)项;AB/XX/20第152和199段;AB/XXII/2第03(2)项;AB/XXII/22第197段)。1992年,上述相同机构决定了伯尔尼议定书委员会所及议题的专门清单(见文件B/A/XIII/2第22段)。关于新文件,1992年作出过一个类似决定(见文件B/A/XIII/2第22段)。

3. 伯尔尼议定书委员会已举行过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91年(11月4至8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于1992年(2月10至17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6月21至25日)举行。新文件委员会举行过两次会议,均在1993年(6月28日至7月2日,11月8至12日)。所有这些会议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4. 伯尔尼联盟大会在1994年4月28和29日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第四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议:

“(i) 1994年5月10日前,由国际局根据两委员会1993年6月和11月的讨论所准备的两份备忘录,连同一份征求意见函,应分别作为文件临时草案送交伯尔尼联盟成员国政府和欧洲委员会。上述征求意见函应注明务必将意见于1994年9月1日前送达国际局;

“(ii) 国际局应将所收到的所有意见书提供给伯尔尼联盟大会的特别会议(1994年9月26日至10月4日);

“(iii) 根据这些意见,大会将决定是否应在准备两份备忘录的最后文本时考虑这些意见,或决定将文件临时草案不加任何改动地作为最后公开文件发布,而仅将意见附后;

“(iv) 前段提及的文件应由国际局于1994年11月1日前邮寄给所有应邀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单位(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

“(v) 两委员会应于下列日期举行会议：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专家委员会：1994年12月5至9日；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专家委员会：1994年12月12至16日。两会议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5. 为执行上述决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于1994年5月6日将前段第(i)项提及的临时文件送交了伯尔尼联盟各成员国政府和欧洲委员会(临时文件承索即提供)，邀请其按该项所述对临时文件提出意见。

6. 国际局在上述第四段所引述的决定第(1)项所指的截止日期1994年9月1日之前未收到关于文件临时草案的任何意见。但是，国际局在1994年9月6日收到了南非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一份照会。在1994年9月19日又收到美国华盛顿特区美国商务部专利商标局的一份函件及其对文件临时草案的意见。最后在1994年9月22日收到了布鲁塞尔欧洲委员会的一份函件以及其对临时文件草案的意见。这些函件的实质性部分附后。

7. 提请伯尔尼联盟大会就1994年12月专家会议应有哪些预备会议文件做出决定。

附 件

对临时文件草案的意见

—

1. 1994年9月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南非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如下照会：

“南非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向总干事送交商标注册署长和南非知识产权法学会的信函。信中有对国际局就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起草的备忘录草案所提出的初步意见。……

“本学会的外观设计和版权委员会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就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起草的备忘录草案给予了考虑。我们对该两文件的意见概括如下。

“伯尔尼公约议定书

“我们认为，计算机软件在版权法中享有与文字作品相同水平的保护是适宜的。但我们不认为一定在本国版权法中将计算机软件划为文字作品是适当的。相反，我们认为计算机软件在版权法中最好做为一种特殊种类的作品来对待，同时又可给予其至少相同于文字作品所享有的保护。对于其他内容，我们同意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和看法。

“委员会如能对计算机软件解码问题是否应纳入计算机软件所享有保护的例外情况给予考虑将是令人满意的。

“我们认为，版权存在的独创性要求应适用于数据库，就象其适用于所有其他类别的作品一样。

“我们认为应允许国内法律对音乐作品的录制实行非自愿许可。

“对于广播，我们不认为实行非自愿许可是适宜的。

“关于作品的进口和发行，我们同意文件中第60段所表示的看法。我们也同意第68段中所提出的建议。

“我们同意摄影作品应享有与一般艺术作品相同的保护期限。

“我们认为有关卫星广播的条款应包括在议定书中，并应由版权法加以规范，如我国1978年版权法那样。

“关于版权的实施，我们同意第98段中提出的建议。但是，在是否应将复制保护和复制管理装置有关的条款纳入版权法的问题上，我们的成员缺乏一致的意见，但这一做法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可。

“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文件

“我们同意第29，35，36，41，63和64段中提出的建议。

“我们原则同意第65段中提出的建议。但对复制设备或空白录制材料收费管理的可行性持有保留。同样我们支持第67段和68段中提及的建议，但对第69段中提出的建议持有保留。

“我们同意第80和92段中提出的建议。

“我们同意第99和100段中提出的建议，但持有与上面第11段提到的相同的保留。

“我们同意第112段中所提出的建议。

“概 述

“总之，我们同意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我们认为，就南非近年来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机构总体的关系，我国政府应在1994年9月1日截止期之前就两个临时草案文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意见。我们觉得作为一个国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表意见是重要的。”

二

2. 1994年9月19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华盛顿美国商务部助理国务卿及专利商标局局长布鲁斯·雷曼的如下信函：

“兹送上美国对订于12月5日至16日召开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新文件专家委员会会议的临时文件草案的意见。

“我相信我们已受益于有更多的时间对这些文件进行研究，这使我们有机会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含义进行估价并能更好地理解新技术的发展对国家版权制度和国际体系的影响。这些意见反映了我们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含义的观点以及我们自己在美国对知识产权和我们国家信息网络所作研究的进展。

“美国政府继续相信，过去专家委员会会议进行的讨论指出，为更好理解共同问题和关心之所在，各国政府需要认真和仔细地考虑。根据这一精神，我们期待着12月间的讨论和与其他政府一同努力找到途径，以在当前和今后全球信息网络时代提供有力的和协调一致的版权和邻接权保护。

“以下‘美国对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新文件的意见’附于信后。

“一般性意见”

“如我们在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4月间特别会议上表明的，美国继续致力于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改善对受版权和作者权保护的作品以及邻接权客体的国际保护的进步。如我们在该会议上承诺的，我们将就我们认为可以推动这一进步的途径提出建议，我们认为，这一进步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考虑到解决与形成中的全球信息网络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需要。我们认为，向世界范围信息社会的转变，要求将我们在伯尔尼议定书和新文件中的焦点集中在具体问题上，并将上述两个文件扩大到将数字领域包括进去。

“许多国家正在研究其知识产权法律如何与正在形成的数字信息系统以及多媒体作品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相联系。根据我们自己在美国的研究，越来越清楚的是，发展我们自己的全国信息网络和全球信息网络所显示的国际问题极为复杂，需要认真估价。

“正在形成的全球信息网络带有的数字转播系统和多媒体作品，使得作为区别版权与邻接权的基础的关于作者权利、制作者权利和表演者权利的划分，正很快变得没有意义。我们认为，这一新兴的信息高速公路，对于各种经济体系，

将意味着有利于作者、制作者和表演者的经济发展、就业和出口。各国政府需要认真考虑全球信息网络的不可避免的发展对其国家经济和版权制度的影响。我们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确实与迅速出现的全球信息网络的数字领域相连，以便制订合宜的政策。目标应该是，选出目前伯尔尼议定书和新文件文本中的关键问题，努力就其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认为，12月间专家委员会会议的目标，应当限于那些有可能实现的目标。作为一个总的问题，我们不认为有必要在伯尔尼议定书和新文件中重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已取得的成果。我们认为此举没有必要，耗费时间，并且有潜在的危险。我们严重关切的是，这种试图会导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标准与关贸总协定通过的标准不一致。因此，我们倾向于不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标准写入议定书和新文件中。但是，如果写入，它们应是不加修改的，以便不引起疑义。

“议定书和新文件中的共同问题

“伯尔尼议定书和新文件的第一个共同问题，是吸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实施部分的内容。尽管我们早先提出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新协议均应当包含实施条款，但其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尚未成为事实。这些协议文本的通过，改变了这方面考虑的平衡。因此，美国建议，如果专家委员会决定保留实施方面的内容，只应收入那些对改动议定书和新文件必不可少的内容。我们还认为，继续考虑增加有关使用技术性安全措施和禁止使用那些解除技术性安全措施的装置和服务的条款的可能性是重要的。

“我们认为，专家委员会应考虑在伯尔尼议定书和新文件中承认一项数字‘传送’权(digital “transmission” right)，或许可以作为单独的一项权利，或作为发行权之一方面，或作为公开传送权之一部分，或作为复制权之一项。尽管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美国认为，这样一项权利，对于以适应正在兴起的全球信息网络为宗旨的伯尔尼议定书和新文件，是一个重要部分。

“还应当考虑增加禁止使用解密器以及对付抗复制的装置和服务的条款。这些条款可以禁止向公众提供以解除技术性安全措施为主要目的的物品或服务。由于侵权容易而发现侵权和执法困难，版权所有者优先求助于技术和法律保护其作品。然而，显而易见，技术可被用于解除技术所提供的任何保护。因此，仅有法律保护还不足以激励作者创作和向公众传播作品，除非法律还适当保护用于防止擅自使用有版权作品和录音制品的技术手段的系统。

“禁止使用解除防止擅自使用以数字形式或通过全球信息网络传播的作品的技术手段的装置、产品、零件和服务，符合公众利益。通过提高版权作品的价格补偿权利所有者因侵权遭受的损失，使版权作品的消费者为侵权者的行为付出代价。如果权利所有者能更有效地保护其作品免受侵权，公众便可获得更多的作品和录音制品。

“因此，美国认为，专家委员会应当考虑在伯尔尼议定书和新文件中增加禁止进口、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能解除硬件或软件上抗复制系统的装置和服务。

“在将来，与作品或录音制品相关联的权利管理信息—诸如权利所有者或制作者的名称、作品或录音制品的使用期限和条件—会与全球信息网络的有效运行和成功有重要关系。公众应当受到保护，免受建立或更改这种信息过程中的欺骗。因此，专家委员会应当考虑在议定书和新文件中增加内容，禁止欺骗性地收入此种管理信息和欺骗性地去除或更改这种信息。

“美国继续认为，国民待遇必须作为任何知识产权协议所规定保护的基础。作为绝对的最低要求，国民待遇必须适用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定的任何协议的最低义务。作者或权利所有者应能充分了解在议定书或新文件任何成员国自由行使他或她的权利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我们继续认为，国民待遇是伯尔尼公约第5条所要求的，适用于任何作品。无论在伯尔尼公约议定书或其他有关版权保护的协议中采取另外的做法，都是违背伯尔尼公约第20条的。因为这是无视伯尔尼公约规定的权利，也不符合第20条所规定的‘给予作者比本公约所规定的更多的权利，或包括不违反本公约的其他条款’。鉴于我们已经同意新文件的原则应当符合伯尔尼公约的原则，对相关权利采取另外的做法，将违背该公约的文字和精神。

“伯尔尼议定书的有关问题

“除共同关切的问题之外，有若干问题只适用于伯尔尼议定书和新文件。我们首先谈及适用于议定书的问题。

“我们认为，为使伯尔尼议定书有进展，我们必须乐于接受篇幅短的协议。如前面指出的，我们还相信，增加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义务的内容会危害此协议的有效执行。因此，我们认为，必须至少从伯尔尼议定书中剔除所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没有的关于计算机程序的建议。由此，伯尔尼议定书临时文件草案第11至第23段涉及的问题应当从议程中撤除，这些段落应从文件中删除。

“关于数据库，美国认为，增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关于数据库的表述会引起进一步的讨论。我们还认为，考虑到法律在各个国家的发展，进一步考虑规定一项专门的不公平摘录权(unfair extraction right)以增加其版权保护，会是有用的。

“就美国而言，在我国最高法院对菲斯特一案作出裁决后，人们越来越关切的是，许多有价值的、由事实素材编排的数据库可能被拒绝给予版权保护，或者法院会以严格限制数据库版权保护范围的方式判定侵权。我们认为，值得考虑如何设立一项权利，例如欧洲联盟指导性文件建议的不公平摘录权，能够保护此种数据库。

“在专家委员会中，一直有兴趣取消机械权许可证—即使用录音制品中的音乐作品的强制许可证。美国已准备继续讨论此问题。但是，权衡任何取消机械权许可证的可能，都不得不考虑议定书和新文件所包括条款的整体。对于美国，这将是一个重大的让步，因为美国的音乐业和录制业都不支持取消机械权许可证。

“对于原始广播，无论是地面的还是通过卫星的，美国可以同意取消强制许可证的建议。但是，如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们不能同意取消转播强制许可证。美国支持充分的发行权，包括不适用于进口权和某些出租权的首次销售穷竭(first sale exhaustion)。我们认为，如果增加一项数字传送或发行权，在以数字传送的方式传播的情况下，应不适用穷竭。

“此外，尽管我们倾向于不在议定书和新文件中重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标准，但是我们将同意增加如协议所表述的关于出租计算机程序的条款，以及适用于录音制品中音乐作品的出租权的条款。我们将乐于探讨如何将出租权适用于以数字媒介固定的作品。我们认为，将出租权适用于电影和乐谱的义务是不适当的，因为需要这种权利的理由尚不充足。

“美国赞成无论其种类如何，所有作品应实行一致的保护期。因此，我们支持为摄影规定与其他作品一样的保护期。

“关于卫星广播，我们认为，在决定是否应当将其从议程中撤除或建立某种国际标准的时机是否成熟之前，需要就此问题作进一步讨论。

“新文件的有关问题

“在美国，有关新文件行将涉及的问题的形势很不确定，以致使我们无法在目前取得有意义的进展。但是，由于新文件文本以‘条约语言’起草，我们对一些具体建议以及这些建议提出的问题颇为关切。我们准备讨论这些关切的问题。但是，我们必须申明，这种讨论并不意味着我们同意这些建议的实质内容或拟议中的新文件的总体内容。

“有若干问题，如数字固定、存储和传送，将需要在讨论一些定义的范围和程度时予以考虑。还有一些问题涉及新文件可能包括的权利和权利所有者的范围，将影响到这些定义。只要有可能，新文件中的定义应当与伯尔尼议定书中的定义相一致。否则，行文的不同会导致解释的不同，影响新文件与伯尔尼公约和议定书的‘衔接’。许多这样的问题对美国和其他国家至关重要。

“定 义

“由定义引起的一些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如果新文件试图解决唱片的权利和直接与唱片关联的权利，应将定义划窄。定义包涵的客体超出了改善对唱片的保护的必要。特别是纳入了所有表演者，包括音像作品中的表演者，很可能在美国造成一种政治局面，使得美国加入新文件成为不可能。

“定义经常提到声音和形象的固定物(fixations)。我们认为，为避免混淆，将音像作品的固定物从定义中剔除是必要的。因为音乐或其他表演的音像录制享有版权，从而受到伯尔尼公约的保护。

“从整体来谈定义，可意味着对任何固定有声音的唱片都必须给予权利。由于许多国家依据版权法提供此种保护，新文件应当具体规定，一成员可通过版权履行其义务。

“出版的定义包括电子显示系统，或数字传送。这一定义需要在发展全球信息网络所引起的关切问题的背景下作大量研究。有些问题，诸如什么构成出版、递送、公开表演和发行，都必须在此广泛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考虑到上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拒绝了增加一项公共借阅权，公共借阅的定义似乎没有必要。

“面对技术的改进，关于公共传播权、公开表演权和发行权的划分正在变得没有意义。数字，或更准确地称非模拟、存储、显示和传送技术在迫使我们重新考虑在信息高速公路和国际信息网络时代该怎样定义和归属权利。在这一方面，以各种方式向公众传播的专有权利极为重要。我国国会正在考虑立法以将有限的公共传播权延及数字传送领域的录音制品，因此，美国在此时不能对这些定义决定任何最终立场，并认为需要对这些问题作大量的进一步磋商。

“如前面提到的，在公共传播的定义中增加‘形象’会带来麻烦。形象是受伯尔尼公约保护的音像作品的组成部分，因此在新文件中没有位置。音像作品受版权保护，并依伯尔尼公约享有广泛的公共表演权。有关形象的内容应当删除。

“权 利”

“按草案所述，新文件将给予表演者一定的精神权利，即：(1)在可行的地方，将表演者的名字注明在复制品上及在公开演出时予以说明，(2)反对对其演出进行歪曲的权利。这些权利中的任何一种均引起了美国的认真关注。

“尽管草案称精神权利的永久性仅是一种在可行的情况下才产生的权利，但在任何地方均未对什么是或什么不是可行的情况加以限定。这可能导致在一些基本上属于可排除的细节问题上发生冲突。就录音制品的表演者和制作者而言，永久权利的需要并未表明。至于诸如分数(credits)之类的问题可由合同条款妥善处理而无需要求精神权利。

“关于完整性权，美国在讽刺剧和模仿滑稽作品方面传统悠久。如果一个歌唱艺术家有权反对任何歪曲，他或她就可能反对将模仿他或她演唱风格的行为合法化。我们将有可能看到最高法院宣布有关这种精神权利的规定与言论自由相抵触，因此它是违宪的。

“包括精神权利在内的有关表演者的权利在固定其表演方面大大超越了罗马公约中关于表演者权利的概念。美国在协调表演者保护水准方面究竟能走多远尚不得知。这些问题需进一步考虑。

“正如伯尔尼议定书中关于作品和新文件中有关唱片制品所述，数字技术已使复制品在制做简便和质量上得到大大改进。和模拟录音不同，数字录音可以复制并且不降低声音质量。数字录音制品即使经过10次复制，其复制品与原版仍无区别。这一技术同样为唱片或唱片有关部分的改编、修改和转换提供了新的手段。这就更加突出了基本复制权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如何将改编权适用于唱片应给予认真考虑的重要性。

“数字录音技术也大大改变了私自复制的影响。正如在讨论有关共同关心的问题时所述，美国总的来说支持通过技术手段限制未经许可的复制行为，如在美国和日本均已应用的系列复制管理系统(SCMS)。美国同样支持对数字录音设备和空白数字材料实行法定付税制度，以便对在数字环境中发生不可避免的复制时给权利所有者以补偿。

“新文件应至少包括发行权方面的重要问题。这方面的规定应在地域原则的基础上使第一次公开发行人权在所有的文件缔约国得到保证。在新文件中增加关于通过传送发行复制品的规定也许是适宜的。

“在发行权和进口权方面，新文件也许需要规定一些有限的例外。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新文件可以依据伯尔尼公约第9条(2)之规定，增加关于允许有限的例外的原则性条款。但这些例外不能无理地损害权利所有者在录音制品的正当使用上的利益。

“正如伯尔尼议定书中所提到的作品一样，允许或禁止在第一次销售以后进口录音制品的专用权利是重要的。知识产权权利从性质上讲基本上是地域性的。准予权利所有者决定在哪里和如何推销一种产品将允许其依国内市场的需要而行事。如同图书出版商签订合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廉价图书一样，录音制品制作者也可根据当地市场行情调整其价格。依据当地市场调整价格将有助于缓解盗版的发生，并使国内的权利所有者及外国版权所有人受到保护。如果价格的随行就市

能力因利益相关被滥用，则可以通过竞争法和政策对那些不正当的具体行为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重要的是我们应确保有能力控制复制品在已为其制定了价格和谈判了许可的市场内发行。

“公开传播和公开表演数字作品的专有权利是重要的。然而在美国，有关这方面的立法目前尚在国会待审。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尚不能表示最后的意见。

“正如我们已说明的，我们并不赞成在议定书和新文件中重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协议中的义务。如果包括明确的出租权，这些权利应是专有权利而不是一种收报酬权。然而我们可以同意，允许那些在通过新文件时只承认一年的专有权利而在剩余的保护期限内为报酬权的国家暂时继续实行这种报酬权。

“新文件必须提供关于权利的有限的例外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新文件应有一个总的限制性条款，以准许与公共表演权有关的一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存在，只要这些例外不无理地损害权利所有者使用录音制品的正当利益。这一条款可以伯尔尼公约第9条(2)为基础。

“保护期限”

“新文件将唱片制作者和表演者的国际保护期由20年延长至50年。美国支持这一建议并愿意就向版权保护的作品提供相同的保护期限给予考虑。

“手 续”

“美国认为新文件不应允许对权利的存在、保护、行使及享有作履行手续的规定，并应明确禁止以‘首次固定’为权利确认的要求。有些国家争辩说此种做法不是履行手续。在有些情况下，这将导致对国民待遇的否定，尤其是在分配家庭录制版权税时如此。

“国民待遇”

“就国民待遇而言，美国认为全面的国民待遇义务应是新文件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新文件的缔约方应在新文件及本国法律目前及未来所能赋予的权利以及

由此而产生的利益方面给予所有成员以国民待遇。国内外的权利所有者在权利的保护、使用和享受方面应拥有相同的可能性。

“国民待遇是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原则，很多人认为伯尔尼公约的原则和有关条款应能最大限度地适用于新文件。从美国的角度看，我们的版权法中从未有先例规定合法的外国版权所有者在待遇上低于美国的权利所有者。美国认为国际公约亦应如此。文本中未就国民待遇的例外情况提出建议，而且也不应将其包括进去。”

三

3. 1994年9月22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布鲁塞尔欧洲委员会内部市场及财务事务第十五局局长莫格的如下来函：

“1994年4月28日和29日，伯尔尼联盟大会的特别会议决定邀请伯尔尼联盟成员国的政府和欧洲委员会就国际局为与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有关的专家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准备的临时文件草案提出意见。临时文件草案于1994年4月29日发出。本文件即为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对该邀请的回应。

“我们坚信两委员会的工作应继续进行并且应注意版权和邻接权两个文件之间的必要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中的文化和创作性最好能够由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这样的对这一问题有专门兴趣的机构管理并在现有的版权和邻接权有关公约的基础上予以规范。

“我们对补充和改善国际协议中所提出的最低保护标准特别重视。这符合我们为版权和邻接权所有者争取高水平保护的政策。尽管现有协议提供了一个可贵的基础框架，但在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上仍有许多方面需进一步澄清和改进。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目前文件中所包括的所有方面的工作均应继续进行，即使是经过周密考虑后证明每一内容已不宜再保留在最后的文件中亦应如此。

“显而易见，由于数字技术日趋频繁的应用于作品的固定、使用和发行，因此对现有公约的评价和完善的工作应继续，不应再推迟。因此我们认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是恰当的，而且目前的文件为在1994年12月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讨提供了适宜的基础。

“关于与伯尔尼公约议定书有关文件的恰当性问题，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在许多问题上‘条约语言’未得到使用，如发行权和进口权。我们建议先前的文件应予以保留以作为讨论的基础。

“关于与新文件有关的文件草案，我们继续要求在条约中有关音像部分中明确涉及表演者权利问题的部分应使用‘条约语言’。

“在不损害上述有关考虑的前提下，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对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新文件有关的讨论所涉及问题的范围和实质持有保留。”

[附件及文件完]